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
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 中心概况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相关培训工作。

（二）负责落实国家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相关政策措施及技术标准，落实国家基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推进全区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孕产妇保健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和计生指导服务；做好全区妇幼卫生监测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订购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三）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离休干部医疗待遇的管理和落实工作；负责全区离休干部、市管保健对象及公务员大病的医疗费审核、报销工作；负责市管保健对象的日常医疗保健工作。

（四）负责中心党建和群团工作。

（五）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市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年部门预算单位构成为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二部分)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9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935.72	本年支出合计	3,935.7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35.72	支 出 总 计	3,935.7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935.72	3,935.72	3,935.72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3,935.72	3,935.72	3,935.72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5.72	964.46	837.61	126.85	2,97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107.38	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7	111.57	107.38	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13.26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9	92.59	9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766.93	644.27	122.66	2,970.96

21004	公共卫生	797.82	726.86	604.32	122.54	70.9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0				4.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93.82	726.86	604.32	122.54	6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07	40.07	39.95	0.12	1,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33	38.33	38.21	0.12	5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74	1.74	1.74		4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85.9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35.72	一、本年支出	3,935.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3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35.72	支 出 总 计	3,935.7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35.72	964.46	837.61	126.85	2,971.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0.30
20132	组织事务	0.30				0.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30				0.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111.57	107.38	4.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57	111.57	107.38	4.1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45	17.45	13.26	4.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59	92.59	92.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766.93	644.27	122.66	2,970.96
21004	公共卫生	797.82	726.86	604.32	122.54	70.9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0				4.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93.82	726.86	604.32	122.54	66.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0.07	40.07	39.95	0.12	1,45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33	38.33	38.21	0.12	55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74	1.74	1.74		40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85.9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4.46	837.61	126.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0.76	820.76	
30101	基本工资	256.26	256.26	
30102	津贴补贴	18.43	18.43	
30107	绩效工资	322.37	322.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9	92.5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	1.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21	38.2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44	3.59	126.85
30201	办公费	3.19		3.19
30205	水费	3.13		3.13

30206	电费	11.37		11.37
30207	邮电费	32.71		32.71
30208	取暖费	11.97		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88		0.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30228	工会经费	8.32		8.32
30229	福利费	0.59		0.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3		26.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6	13.26	
30302	退休费	10.91	10.91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5	2.35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6		2.30		2.30	0.5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100.00	100.00	100.00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550.00	550.00	550.00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	1,450.00	1,450.00	1,450.00										
	其他离休干部专项经费	400.00	400.00	400.00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53	1.53	1.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3,737.89	3,737.89										
21004	公共卫生	797.82	797.82	797.82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00	4.00	4.00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	793.82	793.82	793.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490.07	1,490.07	1,490.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00	100.00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8.33	588.33	588.3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401.74	401.74	401.7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支出	400.00	400.00	40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1,450.00	1,450.00	1,45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 支出	1,450.00	1,450.00	1,4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96	85.96	85.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85.9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4	1.74	1.7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7	3.67	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96	85.96	85.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0	201.70	201.70										
30201	办公费	3.19	3.19	3.19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13	3.13	3.13										
30206	电费	11.37	11.37	11.37										
30207	邮电费	32.71	32.71	32.71										
30208	取暖费	11.97	11.97	11.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1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0.88	0.88	0.88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6	0.56	0.56										
30218	专用材料费	4.00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8.32	8.32	8.32										
30229	福利费	0.59	0.59	0.5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30	2.30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59	3.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94.09	94.09	94.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913.26	2,913.26	2,913.26										
30302	退休费	10.91	10.91	10.91										
30304	抚恤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02.35	2,902.35	2,902.35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务 指导 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8001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666.5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1.11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26.85				
年度绩效目标	按时完成本单位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3-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干部满意度	>=	95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度	>=	95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机制		计划培养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全区公务员进行每年度医疗二次报销票据进行审核活动，在医保统筹的基础上，合计医疗费用（除丙类）的百分之九十给予报销。2023 年计划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约 500 人，预算金额 4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领取补助人数	>=	500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50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5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30							
总体目标	通过党建引领，以三会一课为抓手，坚持党史学习教育，解决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问题，树立党员干部的先进典型。通过参观实践基地、参加学雷锋清洁服务活动，交通执勤志愿服务活动，解决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爱岗敬业发挥作用问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及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的意志力问题，以更加昂扬的姿态推进新时代新阶段卫生健康事业实现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30	人	2023-12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2	次	2023-12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80	%	2023-12	
			培训覆盖率	>=	80	%	2023-12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所有党员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到位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	>=	90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妇幼保健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						
总体目标	依据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和平区实施免费婚检意见的通知》【沈和政版发{2007}9号】的要求实施免费婚检。通过婚前医学检查,可以有效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率。同时在保护新婚人群健康、减少社区矛盾和负担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对促进优生优育、构建幸福家庭、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对象数量	>=	395	人	2023-12
			检验检测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公益宣传完成率	>=	90	%	2023-12
			受益对象政策符合度	=	100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0	%	2023-12
		成本指标	试剂、卫生材料购置成本	<=	5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100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	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	----------

名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6.96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沈和卫计{2018}93号】、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沈和卫健【2021】6号】文件批示。通过事业发展运行经费项目实施，确保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在职人员4人，自收自支人员退休人员6人，遗属补助1人，经费按时足额到位，进一步保障单位年度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1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率	=	95	%	2023-12
			项目按期完成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66.96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1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逐年增长率	>=	4	%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行政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0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对我区行政单位离退休及在职干部保健对象医疗就医的票据进行核查活动，解决干诊对象的医疗费，对医保目录内甲乙类用药就医等医药费进行实报实销，对医保目录丙类医药费用不予报销。2023年行政单位离休人员21人拟报销医药费1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21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0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21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30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50.00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对我区事业单位离退休及在职干部保健对象医疗就医的票据进行核查活动，解决干诊对象的医疗费，对医保目录内甲乙类用药就医等医药费进行实报实销，对医保目录丙类医药费用不予报销。2023年对事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报销合80人7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80	人	2023-12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55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80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30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450.00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对我区企业单位离退休及在职干部保健对象医疗就医的票据进行核查活动，解决干诊对象的医疗费，对医保目录内甲乙类用药就医等医药费进行实报实销，对医保目录丙类医药费用不予报销。2023年企业单位离休人员医疗费123人160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补贴（企事业单位）人员数量	>=	123	人	2023-12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145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23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30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项目(政策)名称	其他离休干部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00.00						
总体目标	通过每月对我区副区级在职干部和退休保健对象医疗就医的票据进行核查活动，解决干诊对象的医疗费，对医保目录内甲乙以上类用药就医等医药费进行实报实销，对医保目录丙类医药费用不予报销。2023年副区级人员医疗费 103 人 50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5	%	2023-12
			服务对象人数	=	103	人	2023-12
		质量指标	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率	=	90	%	2023-12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2023-12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	95	%	2023-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00	万元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103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30	年	2023-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2023-12

沈阳市和平区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935.72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3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57 万元，卫生与健康支出 3737.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5.96 万元。2023 年收支总预算比 2022 年 4268.03 减少 332.31 万元，减少 7.78%。

主要原因：卫生健康支出 3737.89 万元比 2022 年 4120.41 万元减少 382.52 万元，减少 9.28%，

1. 妇幼保健机构支出减少 350 万。和平区卫健中心直属妇计中心长白新址办公楼改造项目属于大型修缮项目，2023 年由于资金紧张没有安排预算支出，2022 年安排预

算支出 350 万元。

2.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支出减少 38.78 万元，事业发展运行经费 2022 年预算支出 122.51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 66.96 万元，另有一部分支出划入基本支出，剩余部分支出不再安排预算。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卫健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8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3 万元。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车运行费减少预算安排 11.53%；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务接待费减少预算安排 5%。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和平区卫健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和平区卫健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卫健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应急保障用车）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需要说明有一辆应急保障用车相关更名手续还在办理中，实际使用车辆：1 辆。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卫健中心在 2023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个，实际编制 1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8 个，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以及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

反映上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